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4000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民眾陳情木屋及經營旅宿行為樣態認定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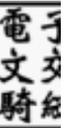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4月30日府交企字第1145312144號函。
- 二、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6條附表1規定，農牧及林業用地容許露營相關設施使用附帶條件規定，明定相關設施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三、次查行政院110年3月23日召開釐清「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新增『露營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第3次協商會議，責成交通部應避免露營設施淪為非法民宿或農舍而為外界所垢病，杜絕可能之不法，爰為避免營位設施遭違規使用，露營場管理要點第2點第2項將「營位設施」定義為：指露營場內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並於該項說明欄載

花府 114/05/08



1140092787



明：．．．所稱「臨時性建築物」，係依據建築法第99條、建築法第4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規定管理者。

四、再查為區別露營活動與旅宿行為之差異，本署前以112年12月21日觀景字第1124002517號函函示：「露營係指以帳篷、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附掛拖車或臨時性建築物，提供旅客在自然環境中進行生活、過夜或戶外體驗之活動，且無涉提供備品、床、床墊、寢具、冷暖氣機、冰箱、獨立衛浴等設備供旅客逕為住宿、休息之營業行為，爰部分營業場域雖以露營場名義攬客，惟倘其營業內容已逾越前開營業樣態，即非屬露營場管理要點所律定之露營活動…」在案。

五、綜上，鑑於旅宿營業認定及露營場輔導申請登記皆由貴府依法執行，爰關於貴府函詢之設施其實質使用性質，請貴府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



裝

訂

線

